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登记备案事项变更如下：

序号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吴跃
3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5,536,278.6326万元
4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

		<p>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5	投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7	董事 (理事)、 经理、监事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张子艾	总裁	吴跃	董事长
				张子艾	副董事长、总裁
				李欣	监事长
				陈建雄	董事
				邵诗利	董事
				辛学东	董事
				林雅献	董事
				邱东	独立董事
				王光远	监事
				耿建云	监事

注：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